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拟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前期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了股票买入行为。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拟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增持进展的公告》（2025-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前期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了股票买入行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公告。至此，东阳华盛的增持行为将不再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交易敏感期约束，后续东阳华盛将结合增持资金到位情况、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